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事后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合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4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账号：397473568193）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104.33万元。因公司需在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19日支付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君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计款项710.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续统计归集以

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后，自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归还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4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公司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予以确认。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核查意见。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